

**3.3.2.14** 采取有效措施，合理控制和利用雨水，新建项目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小于 70%，改扩建项目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小于 55%，且不低于当地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要求。

评价分值为 2 分。

**【审查范围】**

工业建筑

**【审查材料】**

- 1、设计说明；
- 2、给排水施工图；
- 3、景观施工图；
- 4、低影响开发设施平面布置及参数图；
- 5、汇水分区图；
- 6、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说明书（包括雨水控制计算表及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标情况说明等）。

**【审查要点】**

- 1、注明上位规划、文件对项目海绵城市设计的指标要求。
- 2、注明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值及对应的设计降雨量。
- 3、简述场地下垫面情况。
- 4、场地汇水分区情况、主要低影响开发措施类型、面积、控制容积等主要技术参数。
- 5、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达标情况。
- 6、相关证明材料。